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17號

原告 和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凱順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鵬興工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5,6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